

学校主动、社会参与、教师志愿、学生自愿、公益普惠，多地政府部门组织——

## 正规版“暑托班”开班啦



本报记者 李丹

##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今年暑假，校外培训机构遇冷，正规版“暑托班”服务上线，双职工家庭“托娃”难题有望解决。暑期托管怎么办、如何管？专家表示，应遵循学校主动、社会参与、教师志愿、学生自愿、公益普惠等基本要求。其实，暑托班只是家庭教育的一个补充，不能代替家庭教育。家长要让孩子学会制定计划，培养其自我管理能力和实现个性化成长。

暑假到了，“神兽”出笼，不少双职工家长又要为自己的孩子暑假去哪儿犯愁。往年假期，校外培训机构成为家长“托娃”的首选，但在今年层层监管的压力下，校外培训机构遇冷，已难再现当年的“盛况”。双职工家庭“托娃”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为此，多地政府推出了“暑托班”服务。7月2日，北京市教委发布公告，将在暑期推出面向小学一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的托管服务，由各区教委组织，学校承办。此前，上海、武汉等多地已推出暑假托管服务。

暑期托管怎么“托”、谁来办、怎么办？师资力量从哪来，是否会侵犯教师的休息权？孩子在校内的活动怎么安排，能否对孩子和家长产生吸引力？从近期舆论热议的话题来看，托管班开起来已走出第一步，未来如何发展还需深层次考虑。

## 托管班谁来办

教育部7月13日召开新闻通气会表示，暑期托管服务应遵循学校主动、社会参与、教师志愿、学生自愿、公益普惠等基本要求。要统筹安排教师志愿参与托管服务的时间，依法保障教师权益，既要保障教师暑假必要的休息时间，也要给教师参与暑期教研、培训留出时间。

从目前各地公布的暑期托管班方案来看，承办主体主要有政府机关、教育部门（学校）、社区等。北京市计划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确定托管服务承办学校，提供学习场所，开放图书馆、阅览室，有组织地开展体育活动等，学生就近原则参加托管服务。武汉推出的是暑期社区托管班，自7月5日起正式开放193个市级暑期社区托管室、82个区级暑期社区托管室。河南漯河、驻马店等多地政府牵头组织公益性暑期托管班，部分地区将由政府全额补贴。上海市级统一配送了德智体美劳五大类别课程，近20家社会组织将为暑托班提供超过2000课时的公益课程。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暑期托管班的设置应遵循教育教学的科学规律，“暑假应该与学期有所差异，不能成为‘第三学期’”。现在孩子们的学习压力大，暑假如

上海

近20家社会组织将为暑托班提供超过2000课时的公益课程



武汉

自7月5日正式开放193个市级暑期社区托管室、82个区级暑期社区托管室

## 部分地区收费标准

北京

暑期托管一般为每天30元，对家庭困难学生免费

上海

按照每人每期（3周）600元的标准收费，对于家庭困难的学生，相关费用可适当减免



果安排不当，会伤害孩子的学习自主性。”假期应尽可能创造孩子们亲近自然、接触社会的机会，给他们不一样的体验和收获。

寒暑假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教师休息时间。“我们做过测算，教师在学期中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50小时，甚至更长。劳动法规定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寒暑假其实是弥补老师被占用的日常休息时间。”储朝晖表示，公办暑托服务可能会对教师假期进修、休息调整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整个教育教学质量，长此以往有可能会让教师产生职业倦怠感，对优秀人才进入教育领域的积极性产生影响。

暑期托管服务不能简单地要求教师全员参与，更不应与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简单挂钩，而要保障教师的基本休息权。需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如外聘教师、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 不能“一托了之”

从北京市暑期托管班目前的报名情况看，这一举措得到了大部分家长的欢迎和支持。还有部分家长表示，暑假是孩子难得的休息时间，准备把孩子送回老家“放飞身心”；一些面临“小升初”的学生家长则表示，暑假会继续让孩子上学科辅导班或请一对一家教。

专家认为，暑期托管班只是一种兜底服务，更多的是从保证孩子安全的角度考虑，主要适合低龄阶段、缺乏自我保护和自我管理能力的孩子。年龄更大、独立性更强的孩子，还是应该利用假期多亲近自然、了解社会，而不是放在托管班里。

而针对家长选择校外培训还是暑期托管班的问题，不少专家表示，要对中小学生学习减负

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只要需求存在，校外培训就不可能彻底‘凉凉’。只有改革教育评价体系，才能真正给学生减负。”储朝晖表示，“在监管部门对小班授课和一对一家教资质审核的严格把控下，有刚需的学生家长可能会付出更多金钱成本。”不改革单一的分数评价体系，把所有学生都纳入一个跑道比拼的教育环境中，通过整顿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开展课后服务、托管服务，都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

此外，有教育专家表示，暑托班只是家庭教育的一个补充，不能代替家庭教育。家长要让孩子在暑假期间参与家务劳动，让孩子学会制定计划，培养其自我管理能力和实现个性化成长。

## 给家长孩子更多选择

对于孩子来说，放假本身应该与上学区分开来。假期是另一种生活方式，对孩子的生理和心理机能是一种调节。总把孩子放在学校，并不符合教育的基本规律，假期应该让孩子做自己喜欢的事情。

暑期托管要从家长需求出发，但目标应该是孩子的健康成长。学校应尽可能提高正

常学期教学工作的效能，只有高效能才能带来高质量。同时，学校有其特定的功能，责任边界要清楚，如果边界不断扩大，势必会造成正常教学质量下降，这是任何一方都不愿看到的。

从目前已开设的暑期托管班来看，基本上采取的是象征性收费和免费的方式。北京市暑期托管适当向家长收取费用，一般为每天30元，对家庭困难学生免费。上海市各教学点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期（3周）600元的标准向学生收费，对于家庭困难的学生，相关费用可适当减免。武汉市的暑期社区托管班则坚持“公益、自愿”原则，提供免费小学生托管服务。

专家表示，教育本应全社会共同参与，允许社会机构加入可能会帮助托管服务进一步提高效能，社会机构的动员能力也会给家长和学生带来更多选择。

图① 7月5日，孩子们在武汉市秦园路社区托管室上课。 伍志尊摄（新华社发）

图② 7月7日，在浙江诸暨暨阳街道凤凰社区的暑期爱心课堂内，教师在给孩子们上剪纸课。 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 热评

当下，一些地方不少快递员未经消费者同意，就直接把快件放在快递驿站或者快递柜，然后短信通知消费者自取。甚至个别快递公司规定，加收费用才能配送到家。

令人满意的服务，应建立在良好的交互关系之上，从而实现价值增值。也就是说，服务是为消费者提供有价值的体验。快递企业擅自主张更换收件方式的行为，是对消费者利益的侵犯。

一方面，部分快递公司的这类行为践踏了行业明确规定。《快递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在实际操作中，个别快递公司为了提高运行效率，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安排快递员将大量快件投入驿站，或对于快递员的种种举动采取默许的态度，是不恰当的。

另一方面，少数快递公司让消费者感受完全抛诸脑后。快递公司和顾客是一种契约关系，无论选择哪种送货方式，快递公司都应考虑顾客感受，要征求收件人意见。有人说，快递员在送货上门的过程中，存在种种问题，导致配送效率低下。比如，快递单地址不准确、收件人不在家导致快件积压等，但这些外在因素不能成为快递公司不履约的借口。

值得注意的是，快递公司急功近利的做法，造成了近年来快递行业乱象丛生。比如，快递公司以超派送范围或经营困难等为由，强行向收件人加收派送费，无正当理由向收件人收取额外运输费或保管费，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服务粗糙、管理混乱、同行恶性竞争等乱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客户体验，也最终会影响到快递公司的声誉和发展。

而消费者对乱象选择忍气吞声，也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不正之风。或许考虑到维权周期长、成本高、取证难，又或许考虑到被侵犯的利益相对较小，消费者往往会自认倒霉。如果对于乱象人人维权、人人喊打，则会倒逼快递公司不断改进服务。

当然，快递员的配送时间和消费者在家时间未必重合，加之快递员群体流动性较大，送货上门存在一定风险，快递驿站的服务模式不失为一种折中选择。因此，对于快递公司而言，要让消费者在购物时就能自主选择送货方式，从而满足其多样化收货需求。

对于企业来讲，服务是一场没有止境的修行。快递公司快而不递，方便了自己，麻烦了消费者，更让行业服务蒙羞。对于快递公司而言，在遵守国家规定、行业准则的基础上，更应该重视消费者体验，不断完善服务细节，而不是绞尽脑汁在服务上做减法。靠投机取巧才能生存的企业注定难以长久。

本版编辑 林蔚 李苑

## 快递公司“快而不递”为哪般

郭存举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7月15日起施行——

## 行政处罚不是为罚而罚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行政处罚不是“脱缰野马”，依法行使是前提。有的地方就曾因滥设乱设“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天价罚单”引发热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将进一步划红线、明规则、严责任，保障行政处罚权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室处长张晓莹表示，在通过“电子眼”进行非现场执法的问题上，有时存在设置地点不合理、不公开，监控设备不合格、不达标，记录违法信息不规范、不告知的现象。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着力解决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执法不规范问题，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设置、使用和程序等作出了全面规定。

“行政机关具体在哪些领域、哪些情形下可以单凭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的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应由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张晓莹说，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并要求将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避免“暗中执法”。

张晓莹表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既

要及时告知，也要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了行政处罚定义，即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该定义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该严的严，该教育的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副主任黄海华表示，增加行政处罚定义既要防止处罚泛化，也要解决处罚“逃逸”问题，为实践中辨别行政处罚行为提供相对清晰的法定标准。

记者注意到，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行政处罚种类从8类增加至13类，具体为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限制开展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新增”行政处罚种类是否会加重企业负担？

对此，黄海华指出，行政处罚法不创设行政处罚种类，有关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主要是梳理总结其他单行法律中已有的处罚种类，将其中行之有效、使用频率较高的行政处罚种类复制到行政处罚法中。“可以说，这不仅不会增加企业和市场的负担，相反会进一步保障这些行政处罚行为更加规范和有效，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为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行政机关能够依法采取相应的应对措

施，及时有效实施管控，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处罚法对突发事件下的行政处罚实施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规定：“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张晓莹表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主要有三层内涵：一是必须依法。只有在国家有关规定中有明确依据的，才能实施快速、从重处罚的程序。二是快速处罚。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简化立案、调查取证、内部审批等流程，在较短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是从重处罚。即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幅度。这样有利于在特殊时期及时有效惩戒违法行为，起到稳定社会秩序、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按照新规定，行政处罚追责期限增加了“5年”追责期限的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重点领域处罚力度”的要求。具体适用情形是“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有危害后果的”。其中，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较多，典型如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涉及金融安全的主要是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管理领域。要注意的是，如果这些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适用5年的追责期限规定。



7月12日，江苏泰州市海陵区红旗街道南舍社区农民划着菱桶采摘菱角。近年来，泰州市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水上经济”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汤德宏摄（中经视觉）